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21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洁 蒲怀民 姚涛

填报时间：2021 年 3 月 10 日

自治区文旅厅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补助资金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2〕1 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0 年 11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0〕195 号）下达 53692 万元，2021 年 6 月，《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1〕69 号）下达 1499 万元，2021 年下达我区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共 55260 万元。涉及单位有宣传部，广电局，文旅厅，体育局，其中文旅厅涉及资金 4609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情况详见下表，其中标“※”号的指标为文旅厅涉及的项目指标：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省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省级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260		
	其中: 中央补助	5526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村电影放映场次	每月 1 场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更新图书种类	≥60 种
			平均每个农家书屋开展阅读活动数量	≥4 次
			通过地面无线模拟提供中央电视节目	≥1 套
			发射机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度播出率	100%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
			高清机顶盒升级户数	16000
			脱贫地区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	46 个
			为基层国有院团配备更新流动舞台车※	4 辆
			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11 场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流动舞台车配送完成率※	≥95%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9%
			使用流动舞台车的基层国有院团演出场次提高率※	≥5%
			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	≥5%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3%
国民综合阅读率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0年12月22日，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0〕206号）文件下达资金940万元；2021年6月3日，《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80号）下达资金3669万元，共计资金4609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地州及单位名称	新疆图书馆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项目	公共数字文化（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价演出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	绩效奖励、	流动舞台车	合计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0	117	20	0	0	0		137
昌吉州	0	0	40	65	0	0		105
喀什地区	0	516	60	0	0	0		576
哈密市	0	36	0	15	0	0		51
和田地区	0	285	60	0	0	0		345
阿克苏地区	0	285	20	0	0	0		305
伊犁州	0	72	0	20	600	0		692

塔城地区	0	21	0	0	0	0		21
阿勒泰地区	0	42	0	0	0	0		42
吐鲁番市文化馆	0	0	40	0	0	0		40
文化和旅游厅		0		0	0		200	2295
自治区图书馆	440					300		
自治区文化馆			715			100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200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100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120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80		
新疆画院						40		
合计	440	1374	955	100	600	940	200	4609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资金文件精神及确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绩效奖励)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0〕

206号)文件下达资金940万元,文件未附绩效目标表。2021年6月3日,《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教2021]80号)文件下达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3669万元,共计4609万元,并附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流动舞台车			
所属专项	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流动舞台车的作用,打造适配流动舞台车的话剧、戏曲、舞台作品等丰富的小型剧目、节目,每台每车不少于1部作品,每年每台车送戏下乡、惠民演出及其他活动不少于40场次,充分发挥流动舞台车方便快捷、多功能的作用,进一步丰富各族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4台
			送戏下乡及惠民演出场次	≥160
			适配流动舞台车的小型剧目和节目	≥4
		质量指标	配备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自治区图书馆、自治区文化馆、地州文旅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69		
	其中:财政资金	346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 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基层国有院团配备更新流动舞台车	4 辆
			通过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 个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11 场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流动舞台车配送完成率	≥95%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	≥5%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3%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排练厅消防升级改造经费			
所属专项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文旅融合的蓬勃发展添砖加瓦, 充分发挥国有资产价值, 计划将该排练厅升级改造为对外营业性演出场所。根据消防部门人员对排练厅消防安全的初步评估, 根据现有消防标准作为对外营业性演出的场地还需要进一步设计规划和升级改造。我团已委托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设计出了消防项目初图, 对消防炮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集中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项目进行改造, 升级改造后该排练厅将充分扩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工程量	≥1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95%
			配套设施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成本占比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防安全隐患消除情况	通过维修改造, 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图书馆图书架位购置			
所属专项	2021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图书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资金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设备购置经费 110 万元, 完成 800 立方的密集书架安装工作; 2.图书购置经费 113 万元, 图书 34300 册; 3.古籍购置经费 77 万元, 古籍 322 种; 4.图书上架工作: 完成 50 万册汉、维、哈、蒙、柯、锡文等图书、合订本期刊的分类、排序、上架等整理工作; 通过开展图书文献的整理、上架等工作, 规范、完善图书馆图书、文献的布局等, 为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读者服务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提升新疆图书馆文献资源的服务优势和社会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购置图书密集书架	800 立方米
			指标 2: 购置图书	34300 册
			指标 3: 购置古籍	322 种
		质量指标	指标 1: 图书密集书架购置合格率	100%合格
			指标 2: 购置图书合格率	100%合格
			指标 3: 购置古籍合格率	100%合格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 图书密集书架购置费	110 万元
			指标 2: 图书	113 万元
	指标 3: 古籍		7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图书馆图书、文献的布局, 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读者服务工作	有序开展
			提升新疆图书馆文献资源的服务优势和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图书上架率	符合	
	增加古籍馆藏量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读者、用户阅览参观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新疆画院搬迁业务提升设备购置)			
预算单位	新疆画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 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加快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新疆画院职能, 完成收藏的艺术作品、艺术档案、文字资料的整理和存放, 保护好国家艺术财产。更好的提升办公效率和开展业务工作的, 更高效的完成厅党组安排的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台/件/把)	376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99%
			政府采购率	≥99%
			购置验收通过率	≥99%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台/件/把)	0.106 万元
	总成本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明显提升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文化馆设施设备购置			
所属专项	2020 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改善公共文化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的配备, 切实将文化馆打造成完善的一体化服务空间, 发挥公益性文化服务单位的职能作用, 满足广大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年内执行完毕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 多功能设施设备配备	70 万
	指标 2: 新馆剧场舞台设施设备配备		3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预算执行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提供优质群众文化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改善公共文化服务区域设施设备的配备, 切实将文化馆打造成完善的一体化服务空间, 发挥公益性文化服务单位的职能作用, 满足广大群众文化生活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完成率	≥90%
指标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设施设备购置			
所属专项	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美术馆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新疆美术馆经过长期建设筹备,将于2021上半年对社会全面开放,目前场馆面积约5.5万平方米(含展厅、画库、艺术大街以及其他公共空间),是新疆美术作品收藏、保护场馆,也是开展美术作品鉴赏与交流,开展社会教育的主要文化阵地,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场馆功能,满足社会群众文化需求,要保证展览活动丰富多彩,保证收藏作品管理规范科学、扩大公共教育受众面。同时,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旅游发展大会精神,特别是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固本之举。新疆美术馆将作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直属宣传窗口单位,结合自身特色和区位优势,以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为资源,打造新疆文化旅游品牌,需要对场馆设施设备进行购置补充,增加200万元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购置画库藏品电动密集架、藏品抽屉柜	≥16列
			指标2:购置画屏	≥8个
			指标3: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免费开放运行保障购置设备	134.38万元
	指标2:辅助用品		65.6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预算执行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充实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展览品质	明显提高
	指标2: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团设备购置及维护			
所属专项	2021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等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		
	其中:财政资金	12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进行文化鉴赏、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我团剧场基础设施和专业设备竣工以来缺乏维护和升级改造,剧场保障各类演出活动能力有待提高,需对剧场基础设施进行维护、对舞台机械设备升级保养、演出专业设备进行补充,服装进行更新,为明年的各类活动提供更好的保障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262件
			政府采购率	≥9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演出设备购置、维护、维修费	80万元
	服装设计制作费		4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乐器设备			
所属专项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奖励) 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与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 (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其中: 财政资金	8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升职业交响乐团硬件、软件基础设施, 完善交响乐团排练、创作过程所需的作品分析、重难点研究, 交流、学习视听功能。保证在文化惠民演出、交响乐普及性的室内举办交响音乐会的音效和品质。从而更好提升乐团业务能力, 服务群众能力, 促进“文化润疆”工程工作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视听音响	2 套
			乐器配件	1 批
		质量指标	合格率	≥90%
			政府采购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 20 日完成
		成本指标	设计采购成本	80 万元
			单位购置成本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演出正常进行	完成自治区各项演出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治区惠民演出正常进行	充分保障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9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所属专项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伊犁州）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具体实施单位	伊犁州文化和旅游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按照《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管理办法》要求，成立伊犁州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长效机制，促进文化志愿者服务特色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和服务规范，强化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强化县级总馆建设，实现总分馆图书资源的通借通还、数字服务的共享、文化活动的联动和人员的统一培训。宣传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服务效能，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创建示范区突出贡献奖补县市、单位（个）	14 个
			举办文化活动（场次）	5 场次
			组织培训班次（次）	4 次
			培训参加人次（人次）	160 人次
			外出考察、检查指导、联动、观摩（次）	4 次
			外出考察、检查指导、联动、观摩（人次）	≥50 人次
			刊发稿件数量（篇）	60
			成果展示汇报片（个）	1 个
			完成“文化与旅游”云平台系统扩展（套）	文旅云服务基础子系统 1 套
			文旅云展示平台（个）	2 个
	质量指标	购置商品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600 万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11月中央提前下达新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53692万元，2021年4月中央下达新疆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1499万元，两次下达资金共55260万元，文旅厅涉及4609万元，资金到位4609万元，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用于完善新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资金总计4609万元，共计执行2840.30万元，执行率61.63%，具体如下：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及单位名称	下达资金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37	137	100.00%
2	昌吉州	105	25	23.81%
3	喀什地区	576	393.58	68.33%
4	哈密市	51	51	100.00%
5	和田地区	345	285	82.61%
6	阿克苏地区	305	305	100.00%
7	伊犁州	692	498	71.97%
8	塔城地区	21	21	100.00%

9	阿勒泰地区	42	28.99	69.02%
10	吐鲁番市	40	20.9	52.25%
11	文旅厅本级	200	118	59.00%
12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排练厅消防升级改造项目	100	6	6.00%
13	新疆图书馆图书架位购置	300	134.28	44.76%
14	新疆画院搬迁业务提升设备购置	40	38.74	96.85%
15	新疆文化馆设施设备购置	100	85.64	85.64%
16	新疆美术馆设施设备购置	200	200	100.00%
17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团设备购置及维护	120	120	100.00%
18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乐器设备	80	0	0.00%
19	流动舞台车	200	118	59.00%
20	新疆图书馆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440	0	0.00%
21	自治区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715	372.168	52.05%
13	合计	4609	2840.30	61.63%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中央引导、地方统筹、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原则。分配严格实行因素分配与项目管理相结合的方法,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各项目预算单位均能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和自治区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在此基础上,各部门单位

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结合中央文件要求、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组织实施、强化执行监管，项目结束后完善绩效评价，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了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各个项目顺利实施。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任务

“濒危剧种免费或低票价演出”专项经费 100 万，主要用于昌吉州、哈密市、呼图壁县等地新疆曲子剧公益性演出、新疆曲子剧研究出版工作，伊犁州开展锡伯族汗都春公益性演出等。目前，昌吉州、哈密市、呼图壁县等地新疆曲子剧公益性演出 100 余场次，惠及观众 4.5 万余人次，完成新疆曲子剧研究出版工作，伊犁州开展锡伯族汗都春公益性演出 40 场次，惠及观众 2000 余人次。除昌吉州未完成演出任务外，其他均已完成演出任务。

2.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项目

“贫困地区戏曲进乡村”专项经费 1374 万，用于全疆 39 个贫困县市的 458 个乡镇戏曲进乡村，每个乡镇每年配送 6 场演出，共演出 3000 余场次。

3.流动舞台车、绩效奖励

其中：流动舞台车 200 万，目前中标企业、文旅部、自治区文旅厅三方协议已签订，已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9%，车辆到位后

付尾款。计划 2022 年 10 月将 4 辆流动舞台车配发至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艺术团、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工团、塔城地区额敏县文工团、博州精河县歌舞团等 4 个县市艺表团体；

绩效奖励项目 940 万，涉及自治区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杂技团、木卡姆团、管弦乐团、画院 7 家单位，用于公共服务场馆及国有院团设施设备购置。2021 年除杂技团 100 万和管弦乐团 80 万存在流标废标情况，项目未按期开展，其余单位均完成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

4.新疆图书馆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智慧图书馆）440 万，主要用于提升全民阅读及数字化服务水平，由新疆图书馆具体实施，开展基础数字资源建设、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建设。2021 年 6 月，财政拨付 440 万元项目经费，新疆图书馆党委会审议通过，确定项目立项；2021 年 12 月，国家图书馆才下发《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细则后，项目正式开始实施。2022 年 1 月 12 日项目完成公开招标，中标金额为 403.8 万元，资金尚未支付，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5.公共数字文化（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955 万，主要用于提高全民艺术普及数字化水平，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昌吉州文化馆、吐鲁番市文化馆、喀什地区文化馆 3 个地（州、市）文化馆及莎车县文化馆、乌什县文化馆、阿克陶县文化馆、洛浦县文化馆、墨玉县文化馆、皮山县文化馆 6 个脱贫县文化馆共同实施。因部分地、县级单位前

期对项目认知模糊、建设方向不清晰，沟通协调不到位、导致着手项目建设晚，建设进度缓慢。2021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专门开展地、县两级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纠偏指导，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能。目前该项目正处在系统开发阶段，对平台已开发完成的模块进行测试、运行的情况进行监控并综合记录，总体项目进度正常。

6.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600万元，主要用于伊犁州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由伊犁州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开展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建设长效机制，促进文化志愿者服务特色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建设和服务规范，强化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升服务效能，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为基层国有院团配备更新流动舞台车指标，指标值为4辆，我区实际完成4辆，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通过公益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指标，指标值为2个，我区实际完成2个，完成率100%、偏差率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指标，指标值 ≥ 11 场，新疆实际完成5场，完成率45%，偏

差率 54%。

(2) 质量指标

a. 财政部随文下达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geq 50\%$ ，新疆实际完成 5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 财政部随文下达为流动舞台车配送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c. 财政部随文下达为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52%，完成率 57.78%、偏差率 42.22%。

d. 财政部随文下达为濒危剧种传演出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a. 财政部随文下达使用流动舞台车的基层国有院团演出场次提高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

偏差率 100%。

b.财政部随文下达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5\%$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

d.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3\%$ ，我区实际完成 3%，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我区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数量指标偏差率超 30%

a.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部分单位前期对项目认知模糊、建设方向不清晰，沟通协调不到位、资金拨付到位时间晚，导致着手项目建设晚、建设进度缓慢。

2. 未完成质量指标偏差率超 30%

a.流动舞台车配送完成率 $\geq 95\%$ ，实际完成 0%。未完成原因

是流动舞台车中标企业、文旅部、自治区文旅厅三方协议已签订，车辆还在制造当中，流动舞台车还未配发，群众还未享受到院团表演。下一步改进措施：流动舞台车中标企业、文旅部、自治区文旅厅三方协议已签订，计划2022年10月将4辆流动舞台车配发至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艺术团、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工团、塔城地区额敏县文工团、博州精河县歌舞团等4个县市艺表团体。

b.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场次 ≥ 11 场，实际完成5场。该项目由自治区文化馆落实，项目于2021年11月进行招标，按照签订合同计划于2022年5月30日完成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新疆文化馆将按照合同约定，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余下 ≥ 6 场直播。

3.未完成社会效益指标偏差率超30%

a.使用流动舞台车的基层国有院团演出场次提高率 $\geq 5\%$ ，实际完成0%。未完成原因是流动舞台车还未配发至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艺术团、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工团、塔城地区额敏县文工团、博州精河县歌舞团4个县市艺表团体，群众还未享受此项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流动舞台车中标企业、文旅部、自治区文旅厅三方协议已签订，计划2022年10月将4辆流动舞台车配发到位。

b.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 $\geq 5\%$ ，实际完成0%。未完成原因是2021年6月，财政拨付440万元项目经费，新疆图书馆党委会审议通过，确定项目立项；2021年12月，国家图书馆下发《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细则，项目正式开始实施。目前该项目正处在系统开发阶段，正持续对平台

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开发工作，对平台已开发完成的模块进行测试、运行的情况进行监控并综合记录。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围绕项目建设时间节点，积极做好各方面统筹工作；对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速度，确保项目建设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c.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geq 3\%$,实际完成0%。未完成原因是目前该项目正处在系统开发阶段，正持续对平台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开发工作，对平台已开发完成的模块进行测试、运行的情况进行监控并综合记录。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围绕项目建设时间节点，积极做好各方面统筹工作；对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速度，确保项目建设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二)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a.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智慧图书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建设难度大、要求高，需要较强的技术支撑，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做了大量前期规划和修改。

b.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公共文化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具体实施过程中部分单位对项目认知模糊、建设方向不清楚，导致项目着手建设晚、建设进度缓慢。

下一步改进措施：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围绕项目建设时间节点，积极做好各方面统

筹工作；对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速度，确保项目建设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1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自评价得分为83.81分，其中：预算执行6.2分、产出指标47.61分、效益指标2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良”。

2.自评价中发现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针对该问题我厅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在项目管理方面，针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在管理服务方面，要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人员、进度要求、工作标准等，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

3.评价结果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若无问题，则应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专项(项目)名称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609		2840.3		61.63%	
		其中:中央补助		4609		2840.3		61.63%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引导和支持地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支持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标准化、均等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为基层国有院团配备更新流动舞台车	4辆	4辆				
			通过公益性演出支持濒危剧种数量	2个	2个				
			公共文化云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及相关直播场次	≥11场	5场	该项目由自治区文化馆落实,项目于2021年11月进行招标,按照签订合同计划于2022年5月30日完成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新疆文化馆将按照合同约定,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余下≥6场直录播。			
		质量指标	戏曲进乡村演出节目中地方戏曲曲目占比	≥50%	50%				
		流动舞台车配送完	≥95%	0%	未完成原因是流动舞台车中标				

			成率			企业、文旅部、自治区文旅厅三方协议已签订,车辆还在制造当中,流动舞台车还未配发,群众还未享受到院团表演。下一步改进措施:流动舞台车中标企业、文旅部、自治区文旅厅三方协议已签订,计划2022年10月将4辆流动舞台车配发至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艺术团、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工团、塔城地区额敏县文工团、博州精河县歌舞团等4个市、县艺表团体。
			公共文化云项目年度重点任务完成率	≥90%	52.00%	未完成原因是:部分单位前期对项目认知模糊、建设方向不清晰,导致项目着手建设晚、建设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年11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专门开展地、县两级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纠偏指导,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能。
			濒危剧种演出传统经典作品场次占比	≥8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慧图书馆服务人次增长率		≥5%	0%	未完成原因是2021年6月,财政拨付440万元项目经费,新疆图书馆党委会审议通过,确定项目立项;2021年12月,国家图书馆下发《智慧图书馆知识资源数据建设指南》,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细则,项目正式开始实施。目前该项目正处在系统开发阶段,正持续对平台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开发工作,对平台已开发完成的模块进行测试、运行的情况进行监控并综合记录。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围绕项目建设时间节点,积极做好各方面统筹工作;对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速度,确保项目建设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使用流动舞台车的基层国有院团演出场次提高率	$\geq 5\%$	0%	未完成原因是流动舞台车还未配发至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艺术团、塔城地区塔城市文工团、塔城地区额敏县文工团、博州精河县歌舞团4个市、县艺表团体，群众还未享受此项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流动舞台车中标企业、文旅部、自治区文旅厅三方协议已签订，计划2022年10月将4辆流动舞台车配发到位。
			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人次增长率	$\geq 3\%$	3%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长率	$\geq 3\%$	0%	未完成原因是目前该项目正处在系统开发阶段，正持续对平台各个功能模块进行开发工作，对平台已开发完成的模块进行测试、运行的情况进行监控并综合记录。下一步改进措施：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围绕项目建设时间节点，积极做好各方面统筹工作；对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导和检查，确保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速度，确保项目建设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geq 90\%$	90%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